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出席香港金融界聯合新春酒會時與傳媒談話全文：

記者：（有關預算案的金融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今年的預算案在金融發展方面有很多的篇幅，主打繼續支持基金業——將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中心，是一個主打；另一個主打是如何繼續發展人民幣的離岸市場。先講基金業，有很多措施包括令到私募基金可以享有豁免一些離岸的稅務豁免安排（offshore tax），我相信會受到基金界歡迎。我們與證監會開始做稱為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去成立基金，有了法律框架的話，便更可方便一些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證監會正與我們做一些研究，希望很快會推出諮詢文件諮詢業界。另外人民幣業務也是亮點，我們相信我們致力增加香港人民幣的產品，正如你所說人民幣 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會有新的或更多的香港金融公司可以受惠，可以去申請 RQFII 的限額，推出一些產品。這方面我們認為是有可為的。當然與中證監商討中的基金互認安排和 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進一步擴充，均是我們要做的工作。今年的預算案就金融業提出了很多意見及一些措施，我相信有助金融業的發展。

記者：有關香港債券零售產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向以來政府的債券是希望以機構為主，但我們亦想發展零售的產品，我們以此為目標。當然今日的零售產品是不易為的，因為息口很低，我們現在用推出的是 iBond（通脹掛口債券）財政司司長亦宣布了我們會發行第三次 iBond，這亦是零售的產品。

記者：引入對沖基金會否令風險增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大家不要以為是放寬了規管，不是這一回事。其實，我們說的是會就開放式的投資公司形式作研究，以訂立法律的框架。很多對沖基金是希望以一種開放式的投資公司形式成立，英文稱為 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y，這在國際間是很普遍的。現時在香港從事基金業一般是以信託形式，這在成本上是比較高，所以有公司希望以開放式的投資公司形式經營。這些基金所受的規管與現時的基金所受到的規管是沒有分別的，只是法律架構上不同而已。

記者：RQFII 在一兩個月內公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這時間表，不過我們爭取的是多些香港金融機構可以受惠，我希望在這方面有快的進展，我們主要要求多些香港公司可以做到 RQFII。

完